

## 從以弗所書看聖靈於教會的建造與運行

劉慈梧牧師

本篇文章將從聖經神學的角度來談聖靈在建造教會所扮演的角色與運行出來的工作果效，從保羅書信中我們往往可以看出兩大部分的思路組合，就是書信前面是談神學性、理論性，書信後面是談實踐性與倫理性為主，無論是羅馬書、加拉太書和監獄書信這幾卷都有這種特色，而以弗所書一至三章為神學性論述，四至六章為倫理性論述，這種邏輯概念意思是若沒有神學性的討論就不可能有實踐性的生活，也就是基督徒的屬靈生活和倫理生活是建立在正確的神學觀裡面，若神學觀有偏差，自然他所呈現的信仰生活就會有問題。本文將從原文字義研究和文法結構淺探聖靈在教會的工作和目的，明白教會的生活不單有聖靈外顯的能力和形式（*doing*，作為），更有聖靈運行在我們生命深處的本質轉化<sup>1</sup>（*being*，成為）。

以弗所書明顯的主題是談教會論，是保羅第一次被囚禁於羅馬監獄所寫的書信（在此我們暫不談著作地點的不同看法），這是一封保羅在苦難中所醞釀出來給教會的指引，而教會論是談到天父上帝如何藉著祂的愛子耶穌基督和所差出的聖靈在一群人身上工作的歷程，包含揀選的恩典、重生的工作、成聖的生活、彼此的相愛、恩賜的運行與屬靈的爭戰等議題，而初代教會的建立又與五旬節聖靈的降臨有關，縱然此次研討會的方向是探討聖靈和聖靈的工作，但不可忽略教會的主當然是耶穌基督，因為教會是祂的身體，而聖靈工作的終極目的，如同主耶穌說：「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 16:13-14），在舊約上帝首先透過眾先知對我們說話（Scripture，written word，提後 3:16），再來透過道成肉身的耶穌對我們說話（Christ，Incarnate word，來 1:1-2、提前 3:16），現今藉著聖靈在我們心中的運行對我們說話（但聖靈的說話也絕不違反聖經的原則），使教會可以在苦難的土壤中長大茁壯，又扎根又立基（弗 4:13-16、弗 3:17），而成為時代的新新人物，以致教會也可以對這個時代說話（Oral word，Preaching，提後 2:15），不單透過言語，更是透過生活的見證來說話（περιπατέω 就是行事為人 walk，弗 2:10、弗 4:1、弗 4:17、弗 5:2、弗 5:8、弗 5:15）。

成為時代的新新人（弗 2:15、弗 4:20-24）乃是因為長成了基督的身量，「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可以帶給這個邪惡的世代（弗 5:16），甚至全宇宙認識至高上帝救恩的奧秘，「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

---

<sup>1</sup> 參林國力著，《若沒有愛》，（台北：以琳，1997年），211-215頁。

上帝百般的智慧。這是照上帝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參弗3:10-11與其上下文）。主耶穌在這世上已創造出一個專屬於祂的「新人類」(*εἰς ἓνα καινὸν ἄνθρωπον*, *into one new man*)的團體（弗2:15），這新人就是一個新的族群、新的人類，他們是基督在地上的代表。

而成為時代的僕人乃是要照著上帝的旨意（弗5:17）服事這個世代，透過聖靈所賜的職分、恩賜和能力「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4:12），不單如此，還必須「總要勞力（命令語氣），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4:28，這是與偷竊成為對比），所謂正經事（*τὸ αγαθόν*）是指做良善和美好的事情，在弗2:10又翻譯為「行善」（*ἐπὶ ἔργοις ἀγαθοῖς*），原文是說我們原是上帝在基督耶穌裡所創造成的產品（工作），而這個產品的功能就是要「行善」，藉著你所做合聖經原則的職業辛勤工作，不僅滿足了自己生活所需，更可以分給（分享 to share）那些真正有需要的人們（NIV—that he may have something to share with those in need.），「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弗6:6），這樣的服事和行善終必得主的賞賜（弗6:8），當然倚賴自己是無能力行善的，惟有倚靠聖靈基督徒才有行善的力量與可能。

### 以弗所書所提到的聖靈與運行

因著聖靈運行，我們的生命與生活就起了本質的變化，基本上從四方面來談：聖靈與重生、聖靈與成聖、聖靈與能力、聖靈與合一。

#### 聖靈與重生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原文是質），直等到神之民（民：原文是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1:13-14，另參弗4:30）這裡的「聽見」與「相信」是分詞形式，分詞是用來引出同一時間另有一個主要動詞的出現：「當你們聽見真理和相信基督的時候」，在那一時刻就受了「聖靈的印記」（受了印記為13-14節的主動詞*ἐσφραγίσθητε*，簡過被動直說第二人稱，you were marked in him with a seal），這種動詞句型類似使徒行傳19:2所提：「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主動詞）沒有？」(*εἰ πιεῦμα αγιον ἐλαβετε πιστεύσαντες*)<sup>2</sup>，這節經文可直譯為<sup>3</sup>「當你們信的時候，是否領受了聖靈？」，按原文「信的時候」（分詞）是與「領受聖靈」（主動詞）同時發生，但這兩種動

<sup>2</sup> 本文所用希臘文聖經版本，參《The Greek New Testament》，4th rev. ed.，Stuttgart, Germany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United Bible Societies,1998.

<sup>3</sup> 黎洛夫著，《聖靈的詮釋》，（台北：神召出版社，1991年），38頁。

作，以領受聖靈為主要，一般認為這是一個重生和聖靈內住的印記<sup>4</sup>，但更可以說一個人信了主耶穌以後，還必須領受聖靈的充滿，由後來這十二人說方言又說預言可以看出，從使徒行傳1:8「你們就必得著能力」(*λήμψεσθε δύναμιν*)又可翻譯為「領受能力」，因為領受與得著原文來自同一個動詞(*λαμβάνω*)。

這印記原是指所有權和證明所蓋印之物正確無誤的意思<sup>5</sup>(耶32:9-10)，同時表示基督徒一生的主權將專屬於上帝所擁有，也是上帝所認得的人(啟7:3)，也有學者(Francis Foulkes)認為<sup>6</sup>印記的類比(analogy)概念可能來自猶太人以割禮為記，表明屬上帝的子民；或者是一種新約時代外邦異教信仰紋身的入教神祕儀式。

但是傑克·海福德(Jack W. Hayford)認為<sup>7</sup>「受聖靈為印記」的意義等同聖靈的充滿與領受聖靈的能力，他不同意受聖靈印記就等於得救，因為經文提到「信了」(弗1:13-14)就表示重生的意思，重生後進一步領受聖靈的充滿為印記，而這是一個領受權柄的印記，他在書上引用鍾馬田(Martyn Lloyd-Jones)的話說<sup>8</sup>：「聖靈的印記是聖靈第二步的工作」。

第14節進一步告訴我們上帝更是藉著聖靈的內住（甚至充滿）作為保證(guarantee)，這好像一筆頭期款<sup>9</sup>、訂金(*ἀρραβών*，憑據、抵押，earnest、pledge，另參林後1:22、5:5)，就是聖靈內住我們裡面最終所要朝向的目的有兩個（用兩個*εἰς*來表示雙重目的），第一目的：保證將來我們復活以後（被贖不僅指靈魂得救，也指身體復活），一定會得到其餘上帝所要我們繼承的產業(inheritance)，第二目的：就是使上帝的榮耀得到稱讚。聖靈作為「質、頭期款、訂金」的意義也等同「聖靈初結的果子」(firstfruits，羅8:23)。

主復活後的五旬節，聖靈按所應許的賜下，這是聖靈普遍降臨的開始。當時的信徒便領受了聖靈，以後的信徒，只要悔改信主，便也領受聖靈。這從聖靈重生的經歷，僅此一次，成為印記，表明神將信主的人，從撒但的權勢中救出來，成為兒女，是屬祂的產業，以印為記。神也應許賜下永不朽壞的基業給祂的兒女(彼前一3~4)。我們因信不斷經歷聖靈的工作，現在已經預嘗天家不朽產業的滋味，例如按保羅看基督徒已經與主

<sup>4</sup> 英國清教徒神學家約翰歐文(John Owen)認為這印記基本上有三方面的意義：1.印是神形象的印上(Stamping of image of God) 2.印是應許的確認(Guaranteeing Promise) 3.印是安全的確認(Assuring Salvation)，參陳濟民等著，《聖靈古今論》，(台北：華神，2001年)，278-280頁。

<sup>5</sup> 參歐白恩(Peter T.O'Brien)著/陳志文、潘秋松譯，《以弗所書註釋》，美國：麥種，234頁。另外戈登·費依(Gordon D.Fee)著/曹明星譯，《認識保羅的聖靈觀》，83頁，費依認為印記只是聖靈的比喻，印記只代表所有權而已。

<sup>6</sup> Francis Foulkes.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Ephesians.* (England:Inter-Varsity Press,1988),p.56.

<sup>7</sup> 傑克·海福德(Jack W. Hayford)著/徐素玲譯，《建造榮耀的教會》，(台北：以琳)，77、130頁。

<sup>8</sup> 同上，77、130頁。

<sup>9</sup> 參霍斯里(Dr. Stanley M. Horton)著，《聖經中的聖靈》，(香港：生命光福音事工團)，247-250頁。

「一同活過來」(συνεζωοποίησεν)、「一同復活」(συνιγειρεν)、「一同坐在天上」(συνεκάθισεν，弗2:5-6)，這裡的一同活過來、一同復活與一同坐在天上都是用簡單過去式的動作（時態: Aorist、語態: Active、語氣: Indicative），這是表示事實已經發生了，更甚於強調所發生的時間性，換句話說無論任何人，不管任何時間只要真信主耶穌，因著聖靈也可經歷以上三個「一同」成就在他身上，很明顯保羅用了「實現的末世論」來表示基督徒已經先擁有了「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1:3)，而聖靈成為我們繼承這些基業的初步憑據。

總結以弗所書1:13-14這段經文告訴我們，一個專屬於上帝產業的基督徒（就是被上帝所得著的人，而成為上帝的產業，這個概念同第11節：“得基業”或譯“成為上帝的產業”一新譯本），未來他也將擁有上帝所賜與的產業，最終他的人生也必然是一個榮耀上帝的人生 (to the praise of his glory)。我們成為上帝的產業最早的觀念是出於摩西的禱告：「主阿，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在我們中間同行，因為這是硬著頸項的百姓。又求你赦免我們的罪孽和罪惡，以我們為你的產業。」(出34:9) 另外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民18:20)，另一處平行經文是「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西1:12) 同得基業就是一起繼承神的產業，這是神所要給我們的一切天上各樣屬靈的好處與福分。

## 聖靈與成聖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弗5:8-10) 基督徒必須在聖靈的引導下才能過成聖的生活，十七世紀一位名叫作喬治·福克斯 (George Fox, 1624-91) 的人帶來了所謂內在之光靈命復興運動，福克斯傳講「內在之光」(Inner Light) 的福音時強調，一個真正屬上帝兒女的人和耶穌基督的真門徒，是要有上帝的光照，他才會完全的改變，他認為<sup>10</sup>：「如果沒有聖靈的光照，聖經對一個人而言，永遠是一本封閉的書。」，他講道都在強調這一點，強調內心要有一道光，心裡受了光照，個人才會改變，後來有人在追求內心之光的時候，被聖靈充滿，甚至會顫抖起來，後來「貴格」(Quaker) 就成為這個團體的名稱。

基督徒成為光明的子女 (Children of Light)，而結出光明的果子 (弗5:9，參聖靈的果子-加5:22)，基督徒今生縱然不能達到不犯罪的地步<sup>11</sup> (not able to sin)，但卻能因

<sup>10</sup> 喬治·福克斯(Fox, George) 等著／許牧世譯，《貴格派文集》，基督教歷代名著集成第二部第八卷，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1年。

<sup>11</sup> 參孟惠霖著 (Willian W. Menzies) /楊子江譯，《基要真理一五旬宗觀點》，103頁。

著聖靈的幫助而不去犯罪（able not to sin），當人得救的同時，他就已經取得了成聖的地位，因此保羅說：「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τοῖς ἀγίοις，the saints），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弗 1:1）

基本上以弗所書第四至第六章就是強調成聖的生活，成聖（Sanctification）<sup>12</sup>一詞基本上是祭祀的專有詞彙，指出兩個層面的意義：潔淨（如：為了與神相遇而潔淨衣袍，出十九 10、14），和奉獻，好專為神用（頭生的，申十五 19；以及為聖殿獻的禮物，撒下八 11），在新約的成聖觀更是指內在本質的改變，而不是儀文（原文作「字句」，羅 7:6），因為基督徒的生活和行為是一場獻祭/敬拜的過程（弗 5:8-21），我們所獻上的是活祭（羅 12:1），因此我們要過潔淨的生活來榮耀主。若基督徒的生活不聖潔（包含言語、思想與行為），便會叫聖靈擔憂（弗 4:30，憂傷—新譯本），因此信徒要在聖靈的引導下過不再一樣的生活，如經文所說：「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 5:8）這節經文有著強烈的對比：從前（ποτέ，then）與現在（νῦν，now）、暗昧的（darkness）與光明的（light），有消極性的警告；也有積極性的鼓勵，且都是用命令語氣來強調：「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15-17），以下為弗 5:18-22 列表說明：

<p>◆ <b>不要醉酒：</b>命令語氣，醉酒導致失去自我控制的能力和行為的失態，自古以來酒精已經傷害許多人寶貴的生命和家庭「酒能使人衰慢，濃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箴 20:1、箴 23:29-30）</p>	<p><b>要被靈充滿：</b>「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原文屬命令語氣表示要「不斷的」被聖靈充滿受聖靈管制，這裡的意思不是說只一次被充滿，原文用現在被動命令語氣、第二人稱，表示要持續的、重複的被聖靈充滿。<i>ἀλλα πληροῦσθε ἐν πνεύματι.</i></p>
<p>我們要時常被聖靈充滿後的表現（以下經文用一連串分詞的動作表示配合聖靈充滿後的狀態，若按上下文這靈就是第一章所提智慧與啟示的靈與第三章所提讓人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的靈）</p> <p>◆ <b>要口唱心和：</b>「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speaking），口唱（singing）心和的讚美主（making melody in your heart to the Lord）。」（弗 5:19）<b>詩章（可能根據舊約詩篇 psalms，根據舊約經文）</b>、<b>頌詞（聖歌 hymns，</b></p>	

<sup>12</sup> 楊牧谷編，「成聖 Sanctification」，《當代神學辭典》，台北：校園，光碟版，1997 年。

**強調讚美的聖歌，根據對上帝悟性的理解）、靈歌（spiritual songs，在聖靈的感動引導下，所唱出的頌讚，不一定用方言的方式來表達<sup>13</sup>，根據聖靈所賜恩膏），「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 14:15）**

- ◆ **要凡事謝恩：**「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giving thanks）父神。」（弗 5:20）為萬事（無論生死甘苦）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面時常（always 總是）感謝父神，凡事感謝是上帝在主裡面所定的旨意（帖前 5:18），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感謝總在神蹟發生以前，而這也是主耶穌的榜樣（約 11:41-44）。
- ◆ **要彼此順服：**「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being subject to）。」（弗 5:21），同心讚美主、凡事謝恩、彼此願順服是一個被聖靈充滿者（教會）必然有的和諧特徵！

不單如此；連家庭生活都要有順服的特質顯示出來，「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弗 5:22）直譯為「妻子們對自己的丈夫，如同對主一樣。」（*αἱ γυναικεῖς τοῖς ἴδιοις ἀνδράσιν ὡς τῷ κυρίῳ.*）本節接在當存敬畏主的心中彼此順服（ὑποτασσόμενοι），所以有的譯本（NIV、新譯本）就加上順服二字，但其實原文意義應更寬廣，因為「如同對主一樣」：包含對主的順服、對主的敬畏、對主的愛、對主的忠心等，換句話說一個作妻子的在聖靈充滿的生活中對的主的態度如何，也應照樣（ὡς，as）全然反映在對她丈夫的態度上（丈夫對妻子更應如此）。

## 聖靈與能力

有關聖靈能力的運行，在保羅書信中使用多次有關 *ἐνεργέω* (G1754, to be active, efficient, work) 在新約中無論是名詞（出現 8 次）或動詞（出現 20 次）型式保羅使用這個字的比例是最高的，在保羅的教導中聖靈是能力的靈，因著聖靈的運行，可以帶來以下幾種作用：

- **首先；向信的人顯出復活的能力：**「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名詞，所施展 *ἐνέργεια*，G1753，energy，operation，strong，working，功用、動力）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現在完成式動詞 *ἐνήργηκεν*，he has operated，原型 *ἐνεργέω*，運行、行作、生發）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 1:19-20），可對照第九頁保羅為信徒的第一段禱告（一章 17-19 節）中所提到的內容。
- **再來；就將服事的恩賜與職事賞賜下來：**恩賜乃量身訂作（7-10 節），「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弗 4:7）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

<sup>13</sup> 參霍斯里（Dr. Stanley M. Horton）著，《聖經中的聖靈》，255 頁。

賜不同，就像合身的衣服一樣，恰到好處，這一切都是恩典（蒙恩，grace），「量」（μέτρον，measure）指尺度、份量、測量、計量。另外「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1-12）職事有多樣性（diversity），同時職事也有合一性（unity）。使徒、先知、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這兩者共用一個定冠詞，*τοὺς δὲ ποιμένας καὶ διδασκάλους*，就是一個人同時具有兩種職分<sup>14</sup>），這五大職事（或說四大職事）是基督賜給教會的禮物，又稱為「成全性的恩賜」<sup>15</sup>就是釋放別人去從事個人的服事，並且培育他們的靈性使其成熟（另參林前 12:28），依其功能性的範圍（都重要只是功能不同，所以原文用 μὲν.....δε， 一方面...另一方面）：

◎ 有使徒：具有世界性或地區性<sup>16</sup>如保羅說：「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羅 1:5），但現在已沒有狹隘定義的使徒，因為必須符合使徒 1:21-22 那些條件或主所親自揀選的使徒保羅，現在只有廣義上的使徒功能<sup>17</sup>，他具有多方建立教會的能力、佈道的能力、牧養的能力和教師的能力。

◎ 有先知：或有世界性和地區性，因為對罪很敏感，所以信息比較具有強烈的教導功能，但仍不能脫離「安慰、造就與勸勉」（林前 14:3），一味嚴厲的指責反而帶來定罪與混亂而不是安靜（林前 14:33，「安靜」εἰρήνης，又可翻譯為平安、和平、peace），有先知職事的人所說的話，也必須符合聖經的教導，「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帖前 5:20-21），今日新約的先知功能在權威性、準確性、默示性不能與寫下舊約經文的先知作等量齊觀。按舊約先知書的研究發現先知的信息有兩類<sup>18</sup>，一種是代言部份（Forthtelling 有鼓勵、有責備，根源於摩西五經，特別是申命記 28 章和利未記 26 章），另一

<sup>14</sup> Frank E. Gaebelein (general editor) ,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with the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of the Holy Bible , v. 11. Ephesians-Philemon , (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 House,1978. ), p.58.

<sup>15</sup> 參林國力（David lim）著，《若沒有愛》，227 頁。

<sup>16</sup> 奧夫·艾克曼（Ulf Ekman）著，《先知事奉的大能》，（台北:天恩），33 頁。作者認為使徒具有地區性或全國性。

<sup>17</sup> 教會成長研究所原著/張漢業譯，《恩惠與恩賜》，（台北:純福音出版 2003 年），28-31 頁。按 Peter Wagner 所提出的新使徒運動（new apostolic movement），基本上他把使徒分成四類不同功能:垂直性使徒（vertical apostles）是使徒團隊中的領袖、水平性使徒（horizontal apostles）透過很好的溝通與領導力，將主內肢體連結起來的職分、多功能性使徒（hyphenated apostles）能執行一個以上的職分，如佈道、使徒和教師等工作、職場上的使徒（marketplace apostles），他認為路加與呂底亞是職場上使徒（徒 16:14、西 4:14）。有關此部分的看法，筆者暫持保留態度。

<sup>18</sup> Payne, J. Barton , Encyclopedia of Biblical prophecy :the complete guide to scriptural predictions and their fulfillment , ( New York,Harper & Row , 1973 ) , pp.11-12.

種是預言部分(Foretelling 特別是有關未來彌賽亞國度和神的子民蒙拯救的預言尚未完全應驗)，整體而言；舊約的先知代言的內容多，預言的部分少（且許多預言對今日而言已成歷史）。當我們追求上帝對我們生活個別引導的知識時，更應清楚聖經的教導來分辨，不應本末倒置。

◎ 有傳福音：或有世界性和地區性，但比較不具牧養和教導的功能，因為一般佈道家逗留在一地區的時間通常會更短暫。

◎ 有牧師和教師：地方性 (local ministry)，具牧養和教導的功能，且長時間深埋在一個教會，有系統的教導會眾認識真理。

有使徒職事的人可以作先知性、佈道性與牧養性的工作，但反過來講，只有牧養性職事的牧師與教師，就不容易去從事使徒性、先知性、佈道家的工作，因為他必須忠於他自己地方性教會的事奉（常往外跑恐怕引起教會的牧養困擾，除非神興起他去從事不同職事的工作），使徒和先知所做的是基礎事工<sup>19</sup>，他們擁有拓荒的恩賜<sup>20</sup>，「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 2:20)、「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 (ινών, now) 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弗 3:5)，唐崇榮認為<sup>21</sup>使徒代表新約時代的工作，先知代表舊約時代的工作，在新舊約正典都完成後，使徒與先知的職分就停止了（雖然他贊成「功能」還在），有些學者不贊成這種看法<sup>22</sup>，因為弗 3:5 所提的如今 (ινών, now) 是指初代教會建立以後的先知，而不是指舊約聖經裡的先知，而且保羅把使徒在次序上都放在先知的前面，且每個世代都需要上帝「所賜」(εδωκεν, gave 簡過主動直說，但原文重點不在時間，而是表示一種動作的事實) 的各種職分來建立基督的教會，因此可以確定使徒與先知性的職事今日還在<sup>23</sup>。

這些恩賜與職分賜下目的是為了(介係詞表達一種目的):修補(裝備, προς τὸν καταρτισμὸν τῶν ἀγίων) 聖徒、要進入事奉的工作裡 (εἰς ἔργον διακονίας)、建造基督的身體 (εἰς οἰκοδομὴν τοῦ σώματος τοῦ χριστοῦ)，不過裝備不是主要目的、進入事奉也不是主要目的，最終主要目的是<sup>24</sup>：建立基督榮耀的教會 (參 16 節)。在此略為一提的就是聖經新舊約正典已完成，因此

<sup>19</sup> 參歐白恩 (Peter T.O'Brien) 著/陳志文、潘秋松譯，《以弗所書註釋》，377 頁。

<sup>20</sup> 奧夫·艾克曼 (Ulf Ekman) 著，43 頁。

<sup>21</sup> 參唐崇榮著，《聖靈的洗與恩賜》，180、190 頁。

<sup>22</sup> 參歐白恩 (Peter T.O'Brien) 著/陳志文、潘秋松譯，《以弗所書註釋》，378 頁。

<sup>23</sup> 同上，504 頁。

<sup>24</sup> 同上，513 頁。

即便使徒與先知性的職事還在教會中（廣義的使徒和先知），他們仍必須臣服於聖經的至高權威，他們所說的話絕不可能高於聖經本身的範圍<sup>25</sup>，而另立所謂權威的話語。

「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διάκονος，minister、servant），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弗 3:7）「照祂運行的大能」直譯「according to the working of his power.」（κατὰ τὴν ἐνέργειαν τῆς δυνάμεως αὐτοῦ。）。「運行」（名詞原型 ἐνέργεια、動詞原型 ἐνεργέω，working、operation）在聖經中特指超自然的作為與活動，例如第一章提到上帝是隨己意工作於萬事的那位（1:11，譯為「行作」）、另外第一章也提到復活大能在我們生命中運行（1:19-20 譯為「顯」和「運行」）、第二章運行用在反面是指邪靈運行在悖逆之子心中（2:2）帶來沉淪與墮落、另外神大能的運行可以成就我們的禱告（3:20）如以下所談。

■ **最後；充足的成就一切所求所想：**「神能（現在關身分詞）照著運行（現在關身分詞）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不定詞）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所求所想是主要動詞，αἰτούμεθα ή νοοῦμεν，we ask or think）。」（弗 3:20）這部分是談聖靈在我們的禱告中所成就的作為，保羅的禱告是屬於靈恩式的禱告<sup>26</sup>（charismatic prayer），就是聖靈在保羅心中所發動的禱告，保羅常用「藉著聖靈」（弗 3:16，διὰ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αὐτοῦ，through his Spirit）或「靠著聖靈」（弗 6:18，ἐν πνεύματι，pray in the Spirit），在以弗所書保羅有兩篇很重要的禱告（以弗所書一章 17-19 節、三章 14—19 節），聖靈可以說在保羅的禱告生活中佔有主導的地位，同時聖靈的工作也成了保羅禱告的主要內容。

**保羅為信徒的第一段禱告（一章 17-19 節）**提到懇求上帝將賜人智慧與啟示的靈給信的人，使他們真知道（真認識）上帝，「真知道/真認識」（ἐπίγνωσις，full discernment、full knowledge），中文又譯「全然知道、滿心知道、充分的認識--新譯本」，這個禱告是以認識神為中心：求父神將那賜人智慧與啟示的靈賞給我們，使我們**真知道祂**（認識神的屬性），神的聖潔（回應第 4 節教會成為無瑕疵）、神的慈愛（回應第 6 節教會當充滿恩典，彼此接納合一，弗 3:11-22，以恩慈相待，弗 4:32）、神的智慧（回應第 5、9、11 以充分認識神旨意的奧秘）。也認識神的能力將在信祂的人身上顯出何等浩大的能力，就是讓主耶穌從死裡

<sup>25</sup> 參神召會出版的《靈火聖經—Full Life Study Bible》，〈教會事奉的恩賜專文〉，1812 頁。

<sup>26</sup> 參許宏度，「啟示的靈與保羅的聖靈觀」，陳濟民等著，《聖靈古今論》，（台北：華神），232 頁。

<sup>27</sup> 「聖靈與啟示」的關係，可分四種類別:a.包含啟示、智慧、靈恩的讚美與受感的言語 b.聖靈與能力 c.聖靈與道德生活或是仁義 d.聖靈與救恩或是生命，參陳濟民等著，《聖靈古今論》，229-243 頁。

復活的能力，這大能大力也能隨神的旨意運行在我們身上的，使我們棄舊更新、從絕望變盼望，因為祂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神（弗 1:11）。本段禱告有三個與能力有關的字（屬同義字），特別是 1:19 「祂的能力（δυνάμεως）對於我們信的人是何等超越的宏大。這是照祂力量之權能（κράτους）所運用的動力（ἰσχύος）」（呂振中譯本），這三個字的基本意義如下<sup>28</sup>：

- *δυνάμεως*：原型名詞 *δύναμις*，能力或權柄，某人所具有的能力，常用於聖靈的能力（出現120次，force、ability、abundance、might，弗3:16）
- *κράτους*：原型名詞 *κράτος*，權能，某人所管轄範圍（dominion、might、power、strength，來 2:14 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 *ἰσχύος*：原型名詞 *ἰσχύς*，力量、功效，某人能做某事（strength、ability、might，弗 6:10）

**保羅為信徒的第二段禱告<sup>29</sup>（三 14-19 節）**，本段禱告出現三個 *ἵνα*（為了），表示禱告的目的（在 16、18、19 節），其中提到「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弗 3:16）照著（κατά）上帝豐盛（riches，豐富、豐饒、豐滿）的榮耀與經由（διά）所賜下的聖靈，我們可以大膽的來向祂祈求。保羅向這位豐盛榮耀的神所祈求的「恩賜」在這裡是特別強調「能力」（δύναμις）的部份。保羅用「能力」這個字來描寫神的全能如何運用、運行在祂的子民身上，好叫祂的子民在喪膽的時候、灰心絕望的時候（弗 3:13）可以剛強起來，在遇到挫折的時候可以勇往直前，因為前面還有許多的屬靈爭戰等著他們（弗 6:10-17）。「心裏的力量剛強」直譯作「使你們裡面的人（inner man）因聖靈的大能而剛強」，裡面的人包含我們的靈、意志、思想、情感、良心等功能都要強壯起來，而後我們更有信心，使基督的愛住在我們心中「又扎根又立基」，扎根代表植物、立基代表建築物，意思都是穩固不搖動，而且是個動態的成長，從這經文我們可以看見「信心」與「愛心」同時出現，「信心」是基督內住的垂直面（信心可以獲取基督的內住），而「愛心」則為其水平面（愛是基督的同在於教會，肢體間彼此的關懷），透過信心，信徒經歷了聖靈的能力，而這種力量能將各個族群（在此為猶太人和外邦人）在「愛」的靈裡面將大家結合起來。最後使我們從充滿到豐滿（19 節為得豐盛祈求）：

<sup>28</sup> 有關字義研究可參 Bauer, Walter 著／戴德理(Doyle, Wright) 譯，《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台灣斗六：浸宣，1986 年；或參 The Word，研經工具軟體中的說明，讀者也可自網路下載 <http://www.theword.gr/index.php?home&l=english>，有許多免費資源。

<sup>29</sup> 有關本段禱告文的研究亦可參格蘭·奧斯邦著/劉良淑譯，《基督教釋經學手冊》，(台北：校園，2002 年)，157-16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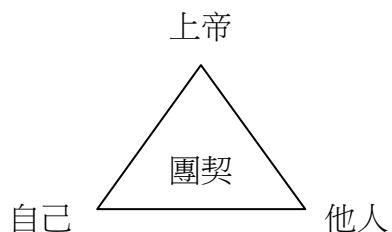
心中剛強叫我們愛心穩固，進一步領悟基督的愛是何等超越（雖然不能完全明白），這超越的愛將使我們從充滿（*πληρωθῆτε*，簡過被動假設）到豐滿（*πληρωμα*，名詞，豐盛、豐富），從動態到一個滿溢的狀態，「能認識那遠超過人知識的愛，使你們得充滿，完完全全地得到上帝之豐滿。」（呂振中譯本），上帝就是愛，因此認識祂的愛，就要被祂自己的豐盛所充滿，包括聖靈充滿、愛的充滿、能力的充滿、知識的充滿、信心的充滿、榮耀的充滿！上帝樂意將祂自己一切的豐盛全然充滿教會「直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同充滿 fulness）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3）。

## 聖靈與合一

聖靈是合一的靈，聖靈帶來基督身體的合一（Unity in the Body of Christ，另參約 17:20-22），談到合一的必要條件和必然的途徑就是有合一的來源、合一的過程和合一的結果，所以弗 4:1-6 節保羅用到許多的「一」（*εἷς* 陽性的一、*μία* 陰性的一、*ἕν* 中性的一）：「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教會的合一與團契生活（*κοινωνία*），是反映三位一體上帝的合一性<sup>30</sup>，如主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約 10:30）、「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約 17:22），而以弗所書 4:25-31 則列出教會不合一的罪，教會若對罪讓步就會叫聖靈憂傷（弗 4:30）。

新約聖經第一次向我們描述初期教會的生活時，已提到相交的生活。「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團契），擘餅，禱禱。」（徒 2:42）*κοινωνία* 中文譯作「團契」（Fellowship）、「交通」（腓二 1）、「相通」（communion，林後六 14）。但我們常以為「團契」就是一個組織，其實新約中的 *κοινωνία* 與我們所認為的「團契」活動或聚會完全不同，因為團契根本上不是指組織（organization）或節目活動（program）。團契生活也不只是談事工、談服事而已。

團契是談生命的關係，這個字在新約聖經的重點卻是在於「參與」、「分享」（share）、「分擔」，例如物質上或金錢上的分享（如捐項、有份，羅十五 26，林後八 4）；有時



<sup>30</sup> 戈登·費依（Gordon D.Fee）著/曹明星譯，《認識保羅的聖靈觀》，102 頁。

是指在事工上的同心合意彼此分擔（腓一 5）；更有時是指信仰上、精神上的分擔和分享，因著腓利門的分擔分享保羅的心就得了暢快和安慰（腓利門 6、20）。我們之所以能夠彼此分享生命，是因為我們同有一位聖靈；所以哥林多後書十三 14 保羅的祝禱中稱之為「聖靈的團契」（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因為我們有共同的生命所以我們能夠彼此分擔、分享。

這是上帝建造教會的計畫，這計畫是合一性與整體性的。斯托得說<sup>31</sup>：「神所呼召的新社會有兩個主要特徵：①是合一的百姓，由猶太人與外邦信徒所組成②聖潔的百姓，是與世俗不同，被分別出來專屬於神的。」，神呼召我們(*ἐκλήθητε*,就是被蒙召 *you were called*)要合一，在合一中基督徒必須帶著 (*μετὰ*, *with*) 五大人格特質以彼此配搭事奉（這是合一過程的要素）：凡事（原文 *πάσης*，指完全的、所有的）：

1. 謙虛 (**humble**)：謙卑，合一的第一要素，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效法基督耶穌虛己的榜樣（腓 2:3-8）。
2. 溫柔 (**meekness**、gentle)：就是柔和（太 11:29），因著對神的順服，以致帶來對人的溫柔<sup>32</sup>；在神與人面前不堅持自己的權利<sup>33</sup>，甚至經得起別人無理的頂撞。
3. 忍耐 (**patient**、longsuffering)：對人的缺點和不公有容忍，特別是在患難和煩惱中長期的自我控制與堅忍<sup>34</sup>，而沒有報復的心<sup>35</sup>。
4. 寬容：互相以耐心對待、彼此包容忍讓直到糾紛過去<sup>36</sup>( **bearing with one another in love** )
5. 在愛心中 (*ἐν ἀγάπῃ*, *in love*)：愛不是一種感覺，而是一種意志的行動<sup>37</sup>，愛包含以上所有德行，「在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西 3:14）

以上為基督徒合一的五個重要因素，其中的「忍耐」、「溫柔」、「愛心」（仁愛）為加拉太書5:22-23所提聖靈所結果子，若沒有這些特質存在，合一為空談！合一是上帝的吩咐和呼召，但仍必須經由大家努力得來的，沒有廉價的合一（有口惠而無實惠，約壹 3:18），只有「全力以赴的合一」（竭力，*σπουδάζοντες*, *being eager*熱心的,熱切的-RSV、

<sup>31</sup> 斯托得著，《以弗所書》，148-149 頁。

<sup>32</sup> Archibald T. Robertson 著／陳一萍編譯，《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加州：美國活泉：1991 年)，491 頁。

<sup>33</sup> 同上，151 頁。

<sup>34</sup> 斯諾德格拉斯 (Klyne Snodgrass) 著/尹妙珍譯，《以弗所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8 年)，211 頁。

<sup>35</sup> 參歐白恩 (Peter T.O'Brien) 著/陳志文、潘秋松譯，《以弗所書註釋》，473 頁。

<sup>36</sup> 凌納格 (Fritz Rienecker) 原著，《新約希臘文精華》，(香港:角石，1996 年)，675 頁。

<sup>37</sup> 斯諾德格拉斯 (Klyne Snodgrass) 著，《以弗所書》，211 頁。

being diligent勤勉的費盡心血-NASB、Make every effort努力,盡力-NIV),「用和平彼此聯絡」(ἐν τῷ συνδέσμῳ τῆς εἰρήνης.) 原意為「用平安或和睦的繩索將彼此綑綁在一起」,「以和平之繩索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呂振中譯本),「合而為一的心」(原文為ενότης,就是unity·oneness),是出於聖靈的合一(to keep the unity of the Spirit through the bond of peace.-NIV),因此一個渴慕聖靈和追求屬靈恩賜的團體,合一也是成熟的標記。

弗4:4-6這一段保羅一共用了七個「一」(εἷς陽性的一、μία陰性的一、ἕν中性的一):分別為一體、一靈、一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這一切的合一乃是源自於三一真神(Trinity)的合一性。(04 ἐν σῶμα καὶ ἐν πνεῦμα, καθὼς καὶ ἐκλήθητε ἐν μιᾷ ἐλπίδι τῆς κλησεως ὑμῶν·05 εἷς κύριος, μία πίστις, ἐν βάπτισμα·06 εἷς θεὸς καὶ πατὴρ πάντων, δὲ πάνταν καὶ δια (貫乎) πάντων καὶ ἐν (住在) πᾶσιν.)無論是霍斯里或斯托得都將以上七者歸納成三類<sup>38</sup>:聖父、聖子、聖靈

1. 只有一體,因為只有一靈:聖靈使我們合為一個身體,「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
2. 只有一望、一信、一洗,因為只有一主:主耶穌是我們信仰、盼望和受洗歸入的對象,一洗一般認為是浸禮,但是霍斯里認為<sup>39</sup>是藉著聖靈受洗歸入基督使我們成為「一」的意思。
3. 只有一神,因為祂是眾人的父:這位天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 4:6)保羅用了三個介係詞來表達上帝奇妙的屬性和作為:高過所有(over all, ἐπί,「超乎眾人之上」表達上帝超越的統治與榮耀)、穿越所有(through all, δια,「貫乎眾人之中」表達上帝對人的關心與看顧)住在所有(and in all, ἐν,「住在眾人之內」表達上帝在人心中的感動與運行)。

從以弗所書看聖靈的工作,可以看見保羅描述聖靈是「智慧與啟示的靈」(1:17、3:5)、「能力的靈」(3:16)、帶來「合一的靈」(2:18、4:3)、使我們「成聖的靈」(4:30)、幫助我們「禱告的靈」(6:18),但基本上五旬節信仰的團體(或靈恩信仰的團體)不在於聖靈論教義上的爭論,而主要是在教會論上出現危機,那種危機就是分離主義,就是從團體中分離出來,當然一方面我們被所謂的傳統主流教會所排斥(這個現象已有改善,但不可否認仍有被誤解而疏離),但另一方面靈恩團體也常自主流團體(或一個宗派內)分離出來,原因或許是靈恩經驗的體會不同、追求方式的不同、甚至

<sup>38</sup> 參霍斯里(Dr. Stanley M. Horton)著,《聖經中的聖靈》,253頁。另參斯托得著,152頁。

<sup>39</sup> 同霍斯里著,253頁。

聚會形式的不同，而自我放逐於主流團體以外或一個宗派以外而自立門戶，結果就容易造成教會紛爭分裂，其實問題最大的癥結就是合一（不是合我的一，也不是合你的一，乃是合主耶穌的一），而教會論最大的核心理念與價值就是合一的精神（是合一中的多元<sup>40</sup>，diversity in unity），因著合一，就帶來一個必然的結果，就是教會全體的建造與成長，這也是以弗所書一再強調的：「因他（主耶穌）使我們和睦（或翻作因他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弗2:14）、「整座建築都靠著他連接配合，漸漸增長成為在主裏面的聖所。你們在他裏面也一同被建造，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2:21-22，新譯本）

十八世紀摩拉維亞大復興（Pietism 敬虔主義，強調敬虔生活，十七、八世紀敬虔主義平衡了宗派主義）的主角辛臣鐸夫（Zinzendorf）接納一些波希米亞（中歐古地名，位於現捷克共和國中西部地區）逃來的難民，當大家住在一起的時候，問題就來了，因為長老宗、浸信宗、信義宗各種宗派都有，結果在聚會時就引起一些紛爭（如聚會的方式、敬拜的方式、受洗的方式、領聖餐的方式都不同），這時辛臣鐸夫講了三句話就擺平了這種現象<sup>41</sup>：在基要的事<sup>42</sup>上一定要一致（In things essential, unity，只有一本聖經、一位救主、一個十字架、一種救法，這是屬於信仰核心的問題，不能妥協）、在非基要的事，大家要有自由（In things unessential, liberty，如受浸的方式、聖餐的方式、聚會方式、敬拜方式，這些不是屬於信仰核心的問題）、在每一樣的事上要以愛心對待（In all things, charity）。今日或許在面對五旬節靈恩運動與傳統福音派紛擾的問題上（或我們自己宗派內部問題），需要常常以這三句名言來協調，深信教會的主—我們的耶穌基督，祂也是賞賜恩典（提供能力給我們）、恩賜（使我們彼此服事）和恩言（彼此安慰勸勉）的主，使教會從疑惑中迎向肯定、從紛爭中邁向合一！

從教會的歷史中看到無論是摩拉維亞大復興、貴格會的內在之光靈命復興或約翰衛斯理的循道主義復興運動，因著復興和所帶來的合一，就發動了一波又一波強而有力的宣教運動，因為只有合一才能宣教。

<sup>40</sup> 戈登·費依（Gordon D.Fee）著/曹明星譯，《認識保羅的聖靈觀》，103頁。

<sup>41</sup> 邵遵瀾著，《耶穌是主》，（新加坡：華文聯合會，1985年），97頁。

<sup>42</sup> 五項基要信仰（fundamentalism）：1.聖經的權威，2.基督的神性，3.基督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及死後三天身體復活，4.基督代替性的贖罪，5.基督歷史性的第二次再來。肯接受五項基要信條的，便算是持有正統的信仰。參殷保羅著/姚錦燊譯，《慕迪神學手冊》，592頁。